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有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方案调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 决策程序

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召开之前，向我们提供了拟审议议案的相关资料，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
二、 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与关联人拟共同增资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的关联交易的发生遵循了公平、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等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董事、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；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市场公平定价原则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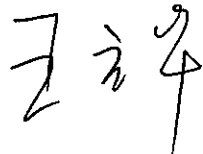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,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
事会第二十二次(临时)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(1) 独立董事迟德强(签字): 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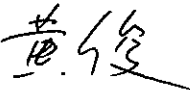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,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
事会第二十二次(临时)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(2) 独立董事王一(签字): 王一

(此页无正文,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
事会第二十二次(临时)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(3) 独立董事王立华(签字): 

(此页无正文,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
事会第二十二次(临时)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(4) 独立董事黄俊(签字): 

(此页无正文,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
事会第二十二次(临时)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(5) 独立董事蒲小明(签字):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u Xiaoming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.